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稚森律师、杨媛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出售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出售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补充提案的通知。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南方同正持有公司 372,355,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本次临时提案系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对新增提案进行了补充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 15:00—2018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633,253,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0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代表股份 415,779,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217%。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7,474,8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78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4,300,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423,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76,9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56%。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同意 44,2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27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4%。

11、审议《关于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同意 42,88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988%；反对 1,393,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1447%；弃权 2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8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988%；反对 1,393,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1447%；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4%。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53,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0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28,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27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14、审议《关于出售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3,228,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27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大会还听取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周稚森

杨 媛

2018 年 5 月 28 日